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顾清波、徐荣、缪振、冯永赵、顾柔坚、胡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陈尚、谷正芬、钟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、谷正芬、钟刚

2014年12月1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